责编/刘哲　美编/唐旺勋
2026.11.9 星期一
财会信报 ACCOUNTING MESSENGER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于10月30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2009年出台的《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规范相关税收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随着新经济新业态发展，来华举办文体演出活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设立合伙企业等类型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日益增多。为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办税流程，国家税务总局整合现有政策，研究制定《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拟同步废止《暂行办法》，目前形成《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对各类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作出了统一规定。相较于《暂行办法》，主要有三个变化：一是聚焦企业所得税，拓宽适用范围。《暂行办法》中除企业所得税外的其他税种有关条款已被其他法律法规代替，《征求意见稿》将税种范围聚焦到企业所得税，适用范围从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拓展到非居民企业在境内的各类机构、场所，进一步提升征管统一性、规范性。二是统一纳税地点，便利异地扣缴。《征求意见稿》将非居民企业自行申报与指定扣缴的纳税地点统一为机构、场所所在地，将自行申报、指定扣缴、税款追缴的管理部门统一为机构、场所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畅通异地征管，便利办税人申报缴税。三是精简报送资料，减轻办税负担。依托信息化系统，简化报送频次和要求，精简表格和数据项，切实减轻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办税负担。

总的来看，《征求意见稿》优化了制度规定与办税流程，更好地适配当前征管实际，进一步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此次征求意见将持续至11月29日，公众可以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邮寄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税务部门将认真梳理研究各方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

（据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要部署



1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奋进“十五五”系列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有关部署及落实情况。

明确交通运输发展目标

目前，我国交通运输的规模能力已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十五五”时期将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力争到2030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率达到95%。

力争到2030年重点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1小时换装率达到90%。

力争到2030年重点风险路段和桥梁监测预警设施100%全覆盖，完成约2000座铁路危旧桥梁加固改造整治。

加强适老化、适儿化等出行环境建设，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设备配置，积极推广老年旅客铁路电话订票服务。



打造一批交通能源融合发展新场景，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总体实现碳达峰。

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

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提升运营的可持续性。

铁路、水运、民航等齐发力

铁路、水运、民航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运输方式在“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方向和重点——

我国将新建约1.5万公里铁路，其中包括约1万公里高速铁路，基本实现铁路现代化目标，稳步推进时速400公里高铁商业化运营。

我国将新建约2500公里的国家高等级航道，100余个万吨级及以上自动化码头泊位，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



我国将建成呼和浩特、厦门、大连新机场，建设广州、南通新机场，推进三亚等新机场前期工作。

严防新领域新业态项目炒作概念、一哄而上

“十五五”时期，新建项目储备比较充足，存量设施更新改造需求很大，预计交通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

一方面是保优促新，支持战略意义重大、涉及国家安全，以及需求迫切、效益良好的项目加快落地实施，扩大新兴领域投资。

另一方面是压劣防虚，着力压减效益不高、利用率低、同质化重复建设的项目，严防新领域新业态项目炒作概念、一哄而上。

“十五五”末我国社零总额预计达到60万亿元左右

预计到“十五五”末，我国流通业整体规模将持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0万亿元左右；流通网络将更加健全，102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将有6条国家级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落地建设。（据央视财经）

小微企业能否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与招用退役士兵税费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也就是说，公司作为小微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的同时，招用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也可以享受相关税费扣减优惠，两项优惠是可以叠加享受的。

但需要特别注意扣除的先后顺序，应先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应纳税额中扣减退役士兵优惠金额，再以扣减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

（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官网）